

要在严格执行民法典相关规定的同时,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统筹推进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反垄断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修订工作,增强法律之间的一致性。

——习近平2020年11月30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会议要求

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检察履职能力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肖瀚)近日,省检察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会议(扩大)会议,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习近平党建文选》《习近平生态文明文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内容并开展交流研讨。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毅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

会议强调,要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拥护

“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坚持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厚植对党忠诚的政治情怀、人民至上的民生情怀、守护正义的法治情怀、甘于奉献的职业情怀、清正廉洁的道德情怀,做到对群众负责、对法治负责、对事业负责。要一体推进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持续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互促发展,持之以恒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

治检。

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生态环境法典对检察履职的新要求,聚焦打造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战略定位,着力加强生态环境检察,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深化协作联动,推动琼粤桂三省区检察机关建立环北部湾—琼州海峡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走深走实,深化运用“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与时俱进加强办案队伍素能建设,大力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品牌建设和

数字检察赋能,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检察履职能力和水平。省检察院机关各部门和广大检察干警要坚持“严实效”标准,善始善终抓好省检察院机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持续深化学习研讨,对照工作安排,全面梳理各项任务,着力推进学习教育成果转化,教育引导全省广大检察干警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切实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广大驾驶人

带病开车危害大 事故就在一瞬间

新华社北京7月13日电(记者孙鹏程)公安部交通管理局7月13日披露,今年以来多地接连发生因驾驶人突发疾病导致的群死群伤交通事故,提示广大驾驶人不要带病开车。

5月19日,张某某驾驶一辆小客车,行驶至福建省三明市境内沙南高速时,车辆碰撞隧道右侧路沿后,失控追尾前方一辆重型半挂车,造成车上5人死亡。经查,张某某突发癫痫病失去意识导致车辆失控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6月2日,张某某驾驶一辆大客车,行驶至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时车辆失控,先后与对向一辆电动三轮车、一辆电动自行车,以及路边多辆机动车碰撞,最后与一辆公交车迎面相撞,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经查,张某某突发脑梗失去意识导致车辆失控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6月29日,樊某某驾驶一辆轻型货车,行驶至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时,车辆失控与路边行人相撞,造成7

人不同程度受伤。经查,樊某某突发心脏病失去意识导致车辆失控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公安部交管局提示,驾驶人驾车过程中突发疾病,严重威胁自身和他人生命安全。根据法律规定,患有器质性心脏病、癫痫病、美尼尔氏症、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精神病、痴呆以及影响肢体活动的神经系统疾病等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不得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已经取得驾驶证,但身体条件发生变化,具有上述妨碍安全驾驶疾病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并及时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

在驾车前要充分评估自身的身体状况,出现头晕、心慌等身体不适时,切勿冒险驾车,特别是患有高血压、冠心病等基础疾病的,在出行前要高度关注自身身体状况,避免身体不适情况下驾车。因病服用易引发嗜睡、反应迟钝等副作用药物的,也要避免驾车。

海口市城市基层矛盾调处工作指引出炉

为20类高频纠纷化解提供“实操指南”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覃创源)近日,海口市委社会工作部印发《海口市城市基层矛盾调处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并印制成册下发至全市各社区,为基层矛盾纠纷规范化、精细化调处提供标准化操作指南,全力推动各类矛盾隐患化解在网格、消除在萌芽。

长期以来,社区邻里纠纷、物业矛盾、噪声扰民等问题繁杂多样,部分社区工作

者在调处过程中存在处置流程模糊、法律依据不熟、沟通话术欠缺等困境,导致部分矛盾处置效率低、化解不彻底。

为精准破解这类治理难题,海口市委社会工作部牵头组建专项工作专班,并开展全面摸底调研。专班系统梳理136个社区574件典型矛盾纠纷案例,形成20类高频纠纷处置模块,全面覆盖噪声污染、房屋漏水、家装纠纷、邻里情感、物业争议等社区高发矛盾,精准贴合基

层治理真实需求。

据介绍,《指引》摒弃笼统化、原则化表述,构建科学完善的四级闭环调处体系,具备极强的实操性和指导性。文件针对每一类矛盾纠纷,清晰列明常见问题、调处流程、处置举措、法律依据及实操要点,将调处工作细化到具体操作步骤、沟通话术和办理时间节点,同时精简整合法律法规条文,让网格员看得懂、用得上、办得好,解决以往基层调处“无标

准、无依据、无方法”的困境,让矛盾纠纷处置有章可循、有规可依。

据了解,海口市将以《指引》为抓手,在全市开展海口市城市基层矛盾调处工作指导专项培训,邀请海口市司法局的专业人士对《指引》进行讲解,推动基层矛盾调处工作标准化、规范化落地,持续畅通基层矛盾纠纷化解渠道,健全源头预防、精准排查、高效调处的治理体系,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点对点”帮教迷途少年回归

五指山市人民法院组建少年家事审判团队,呵护“幼苗”茁壮成长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肖瀚 杨春梅

携手“护苗”行动 护航青春逐梦

她们是手握法槌的法官,更是一群特殊孩子的“法官妈妈”。在五指山市,一支由3名女法官组成的少年家事审判团队成为不少迷途青少年的“灯塔”。该团队自组建以来,坚持“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将法庭变为“课堂”,将判决书转化为“劝诫信”。近日,记者走近这个团队,记录下她们用法治温度守护未来的故事。

化身“心理疏导师”上门走访

“父母分开只是生活方式的变化,你的成长依然会被爸爸、妈妈和社会共同守护。”近日,在五指山法院少年家事法庭旁的一间调解室内,该庭负责人薛宝龙与13岁的小华(化名)耐心地进行沟通。

小华父母是一起离婚纠纷案中的当事人,因感情破裂对簿公堂。案件审理

中,作为承办法官的薛宝龙发现了这一情况,在尊重小华跟随父亲生活的真实意愿后促成调解。

但案件办结并非终点,薛宝龙专门开展“一对一”心理疏导,从孩子的兴趣爱好聊起,慢慢打开心扉。“爸爸妈妈分开不是你的错,他们依然爱你。”听到这话,小华抬起头,用力点了点头。针对家长,薛宝龙同步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叮嘱他们即便婚姻解除,也要用持续关爱弥补对孩子造成的伤害。

“团队组建以来,我们充分发挥女性和母亲的优势,对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庭前、庭后心理疏导。”薛宝龙告诉记者,家事审判的难点,往往在法条之外、法庭之外,对此,他们会结合案件实际情况,主动上门了解孩子的家庭生活情况。

在卓某与黄某的离婚纠纷案中,两人

就2名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权争执不下。承办法官陈萍多次上门,深入了解孩子的生活现状和心理状态。在上门走访中,法官耐心倾听孩子心声,向家长阐释法律规定,引导双方优先考虑孩子的成长需求。“法官上门来家里,不是板着脸办案,而是像亲人一样关心孩子。”黄某感慨道。

“点对点”帮教迷途少年回归

“最近学习怎么样?新学校还适应吗?”不久前,法官黎思慧来到海南省民族技工学校,开展“四访五帮”工作。

帮教对象小严(化名)在这所学校学习生活已快一年。黎思慧详细询问他的学习生活情况,从食堂饭菜到宿舍条件,问得细致入微。得知小严对专业很感兴趣,她结合其专业给出学习规划建议。“技校是学真本事的地方,把技术学懂了,将来会有更多机会。”

小严告诉法官,自己对学习生活都很

适应,班主任也十分负责。看到小严阳光开朗,黎思慧放下心来,叮嘱他注意防暑,一句叮嘱让他感受到家人般的温暖。

“每一个问题少年的背后,都有一个需要被关注的故事。我们多走一步,孩子的人生可能就多一个转弯的机会。”黎思慧说。

薛宝龙介绍,团队目前对17名学生开展“点对点”精准帮教,建立一人一台账,详细记录帮教对象信息,定期回访,有针对性地实施帮扶。

为督促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去年以来,五指山法院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14份、《关爱未成年人提示书》24份,有效纠正不当监护行为、纾解未成年人心理阴霾,帮助修复家庭监护功能,为未成年人营造健康的家庭成长环境。

庭审现场播撒法治种子

“现在开庭!”6月26日上午,五指山法院第一审判庭内一片肃静,80多名来自海南省农林科技学校的师生正在旁听一起贩卖毒品案件的庭审。

被告人当庭认罪悔罪。学生们第一次近距离见证司法审判全过程。庭审结束后,法官以案释法,指出“开心果”等新型毒品的伪装性和危害性。“原来毒品离我们这么近,可能是一粒药片、一杯饮料。”一位学生感慨道。

当天,师生们还走进少年家事法庭,几位学生穿上法袍坐上审判席体验法官角色,少年家事法庭的法官杨西花结合实际案例,围绕毒品犯罪、网络诈骗等以案释法。“旁听+参观+体验+授课,这种形式让我和学生们都印象很深刻。”带队老师说。

此外,团队还组建“巾帼普法宣讲团”,将法庭搬到村头校园。在水满乡中心学校,学生们围绕校园欺凌案展开辩论。“过去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现在校园里发生矛盾,学生会主动说‘找法官阿姨评理’。”该学校有关负责人说。

从庄严法庭到田间地头,从冰冷法条到温言暖语,从坐堂问案到上门家访,五指山法院少年家事审判团队用女性特有的细腻与坚韧,将司法服务延伸至法庭之外,推动家事审判从“定分止争”向“源头化解”转变,用司法力量呵护每一株“幼苗”茁壮成长。



反腐亮剑

非法收受434万元财物

文昌市锦山镇原党委书记符某某受审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7月9日,文昌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文昌市锦山镇原党委书记符某某涉嫌受贿罪一案。文昌市纪委监委组织海南国际商业航天发射有限公司、锦山镇人民政府、文昌市人民医院等100余名干部旁听庭审,现场接受警示教育。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符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收受多人财物共计人民币434万元,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符某某自愿认罪认罚,案件将择期进行宣判。

庭审结束后,旁听人员一致表示,通过旁听直观感受到了违纪违法为带来的沉痛代价与深刻警示,在今后的工作中将以案为鉴、以案自省,切实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严守纪律规矩,规范权力运行,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此次庭审警示教育直击人心、发人深省,为全市党员干部敲响廉洁警钟。据悉,文昌市纪委监委持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常态化开展现场庭审旁听警示教育,督促广大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陵水失联女生已找到

身心状态一切正常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麦文耀 赵世馨)7月13日,记者从陵水黎族自治县教育局了解到,近日有关媒体报道的暂时失去联系的陵水某中学学生周某某,在公安等部门和属地乡镇等各方力量的全力帮助下,已在临高县被成功找到。目前,周某某身心状态正常,隆广镇政府、隆广派出所及某中学工作人员已陪同学生家长连夜赶赴临高县,将周某某平安接回陵水。

经初步核实,7月10日,周某某下午放学后在校门口见到前来接她的母亲,称自己需要留校打扫卫生。随后,她

独自返回校园,后翻越围墙离校,并留宿在同学家中,其间一直未与家人联系。周某某家长发现孩子一时联系不上,便四处寻找,后于7月11日向警方报警求助,同时将“孩子走失”信息发布至网络,迅速引发相关媒体和公众的关注与转发。接到报警后,陵水公安局隆广派出所第一时间会同辖区干部群众广泛开展周某某去向排查走访、线索梳理等工作。警方在多方走访调查后发现,7月12日凌晨4时许,周某某与同学一同搭乘出租车前往临高县,抵达当地后与朋友结伴游玩,直至21时许被顺利找到。